

项目编号:N5119222023000022

2022 年南江县财政转移支付和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第二次)

谈
判
文
件

南江县农业农村局
欧瑞建业建设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二、 总则	5
三、 谈判文件	7
四、 响应文件	8
五、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11
六、 政府采购合同	11
七、 验收	12
八、 支付合同价款	12
九、 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3
十、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3
十一、 强制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13
十二、 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14
十三、 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十四、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15
十五、 其他	16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0
一、 采购需求	20
二、 技术、服务要求	20
三、 商务要求	20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23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23
第二节 报价部分	29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30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33
一、 谈判程序	33
二、 成立谈判小组	33
三、 确认谈判文件	33
四、 书面审查	34
五、 谈判	34
六、 多轮报价	35
七、 汇总评审结果和复核	35
八、 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36
九、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谈判报告	36
十、 评审工作纪律	37
十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3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欧瑞建业建设有限公司受南江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2022年南江县财政转移支付和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第二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谈判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

N5119222023000022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南江县财政转移支付和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第二次）

三、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1327500.00（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有关本项目的采购详情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八）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司）”有效肥料登记发布查询网页截图。

六、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和公告期限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8月03日至2023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说明：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BBL 格式），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九、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谈判地点

提交地点：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和解密文件

谈判地点：南江县光雾山大道红星段 460 号（泰美牙科旁下行 50 米）

十、本谈判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江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南江县西佛山农业农村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15182084028

采购代理机构：欧瑞建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南江县光雾山大道红星段 460 号（泰美牙科旁下行 50 米）

联系电话：0827-8639699

系统技术支持：028-85186230 转 812、814、816

欧瑞建业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p>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13275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p>2、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13275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最高单价限价 1500 元/吨。</p> <p>超过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报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量及成交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 1327500.00 元</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 90 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p> <p>（4）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p>
3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和失信供应商的处理	<p>（1）中小微型企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对记入诚信档案（财政部门建立的）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应对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p>
4	咨询和联系	<p>（1）有关谈判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一章；</p> <p>（2）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南江县财政局（0827-8268381）</p>
5	报价方式	多轮报价
6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
7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8	响应有效期	90 日，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9	提交谈判担保	本项目不设谈判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谈判保证金或保函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适应电子化政府采购的形式，需由供应商将 XXX.BBL 和 XXX.BZL 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提交至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
11	本项目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小数量	3
12	本项目拟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	1
13	提交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15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16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17	行业类别	工业
18	定向采购	本项目 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江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欧瑞建业建设有限公司。

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供应商”系指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 “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 符合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3. 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的响应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提出有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其他响应作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前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 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前述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谈判文件

(一)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须知；
- (3)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6)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7) 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其他

1.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谈判担保

本项目不设谈判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谈判保证金或保函。

（七）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所载的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2. 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前述时间期限内完成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欧瑞建业建设有限公司将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和服务响应部分组成。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拟首次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仅包括资格响应部分、技术和服务响应部分、已填制的“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1. 资格响应部分

具体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2. 报价部分

（1）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

（3）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报价产品的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

(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三)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情况对照表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六)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七)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九)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尽量对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该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

2. 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且不得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

(十)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签章，系统最终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为 XXX. BBL 和 XXX. BZL。

2.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电子档格式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响应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4. 供应商应就响应文件的特定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单位公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前述“特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谈判承诺函、关于享受优惠价格扣除所提交的资料。

5. XXX. BBL 和 XXX. BZL 的文件均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一)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见本文见第六章。

六、政府采购合同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将合同上传至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按系统要求填报有关数据。

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巴中市财政局备案，同时报欧瑞建业建设有限公司存档。

（三）合同分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四）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

办理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五）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六）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验收

（一）验收方式：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并编制验收方案，成交供应商参与并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实施结束后一次性验收。

（二）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与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三）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应该由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的资料等。

（四）验收结果利用：验收结果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五）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支付合同价款

（一）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二)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 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 直接将合同价款集中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人的自有资金, 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一) 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 失信被执行人员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search/cr/)。

(二)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 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交由谈判小组。

2.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时, 采购人对拟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 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 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 查得供应商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 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时, 查得拟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 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 查得成交供应商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 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 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认定成交无效; 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 应当认定成交无效, 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 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 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规定, 强制采购的品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在标注。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强制采购品目的, 供应商对应的报价产品应通过中国

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可查。

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时，国家关于强制采购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十二、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谈判或者成交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2. 谈判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3. 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供应商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5. 不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 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供应商出现本款第 1 至 6 项情形，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拒绝参加谈判的，将对其给予通报批评。

(二) 供应商派出的代表应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十三、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 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按照采购人和欧瑞建业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和服务要求询问和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欧瑞建业建设有限公司提出。

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

次性提出。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1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	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未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或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化响应文件但未预授权系统解密的	响应被拒绝
3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未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	响应无效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材料未获谈判小组采信	响应无效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6	供应商对同一标的存在不同的报价,且在本项目报价修正规定之外	响应无效
7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不变的,包含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响应无效
8	供应商报价被修正,但供应商不予确认	响应无效
9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响应无效
10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了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或响应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响应无效
12	谈判文件提出了实质性格式,但响应文件未予遵照的	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响应无效
14	除资格响应部分外的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负偏离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无效
16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响应无效
17	供应商违反了“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的	响应无效
18	法律法规、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响应无效

十五、其他

(一)本文件中所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按其规定设置的程序,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在接收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因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程序设置或故障导致采购活动无法通过系统正常开展的,可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本文件不再做详细规定。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p> <p>(3)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p> <p>(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任选其一）：</p> <p>a. 可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原色电子件；</p> <p>b. 可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原件原色电子件；</p> <p>c. 可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要求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90 日内）原件原色电子件；</p> <p>d.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p>

	<p>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市场监管部门入驻政务大厅的，可由行政审批部门盖章）原件原色电子件。</p> <p>e. 可提供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原色电子件。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原件原色电子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司）”有效肥料登记发布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方法：见备注）； 2. 提供谈判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 3. 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备注：

1. 所投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司）”有效肥料登记发布查询方法：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司）”网站；

(2) 点击“有效肥料登记发布”；

(3) 在弹出的“提示信息”对话框点击“确定”；

(4) 在“部级登记产品查询”页面输入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所投产品信息进行查询。

2. 本项目所列“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规定为200万元以上。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南江县农业农村局拟采购一批生物有机肥，实施本项目。

(二)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行业分类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885 吨	工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生物有机肥	<p>响应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生物有机肥》（NY 884-2012）或最新标准。</p> <p>一、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机质（以干基计）：$\geq 40\%$； 2. 有效活菌数（cfu）：≥ 0.2 亿 / g； 3. 水分：$\leq 30\%$； 4. PH 值：5.5-8.5； 5. 蛔虫卵死亡率：$\geq 95\%$； 6. 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 <p>二、生物有机肥产品 5 种重金属限量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砷（As）含量：$\leq 15\text{mg/kg}$； 2. 总铅（Pb）含量：$\leq 50\text{mg/kg}$； 3. 总镉（Cd）含量：$\leq 3\text{mg/kg}$； 4. 总铬（Cr）含量：$\leq 150\text{mg/kg}$； 5. 总汞（Hg）含量：$\leq 2\text{mg/kg}$； <p>三、产品剂型：颗粒；</p> <p>四、包装要求：分袋包装，每袋 40 kg；</p> <p>五. 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产品有效菌种不少于三种，其中至少包含（巨大芽孢杆菌、胶冻样类芽孢杆菌、解淀粉芽孢杆菌）中的两种（以肥料登记证有效菌种名称为准）。 2.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leq 500\text{t}$/批次检验（测）报告原件原色电子件。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完成货物交付。

2	项目实施地点	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签订地点为准)。
3	质量要求	<p>1. 响应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质量要求, 保证是合格的、正规渠道的原装正品, 且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国家质检要求。</p> <p>2. 到货时由采购人根据数量、感观、包装进行验收,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短缺破损,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补发、免费更换及赔偿损失。</p> <p>4. 成交供应商供货后, 采购人根据生物有机肥抽样检测标准规定随机抽样送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时,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或退货, 并保留进一步的追溯权。</p>
4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5	合同价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其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无息全额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量及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结算总额不超过 1327500.00 元。
6	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
7	报价构成	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货物、运输及保险、包装、装卸费、检验检测、安全文明费、税费、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一切费用。
8	合同履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确保合同约定事项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	验收	<p>1. 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并编制验收方案, 成交供应商参与并提出验收申请, 项目实施结束后一次性验收。</p> <p>2.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与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谈判文件</p>

		<p>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p> <p>3. 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应该由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的资料等。</p> <p>4. 验收结果利用：验收结果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抽检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更换或退货终止采购合同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采购资金。</p>
10	售后服务	<p>1. 售后服务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实行产品质量“三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损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2. 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处理，3天内处理完毕。</p> <p>2.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p>
11	其他	<p>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有机肥配送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p> <p>2.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技术指导服务。</p> <p>3. 其他未明确事项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约定。</p>

备注：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负偏离不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应在书面审查环节对该供应商作审查通过的处理。

2. 谈判文件未变动的，谈判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3. 本章中，未明确标注为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草案的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执行的条款，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即视为供应商已接受此类条款。除谈判文件有明确要求外，供应商无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类条款作出书面应答。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注：“授权委托书”“谈判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实质性格式要求，供应商应当遵照并响应。）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

（N）授权委托书

致：欧瑞建业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的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关于享受价格扣除提供的材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产品制造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关于以上格式的“标的名称”，需按第四章表所示“采购内容”中的“标的名称”进行对应；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2年度数据，无2022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谈判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我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完全知悉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次谈判响应的有效期为_日，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五、我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前往贵处参加谈判活动人员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我方派出赴贵单位参加谈判活动人员，在谈判中所做出的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以现场谈判结果为准。

六、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同意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如果我方存在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九、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亦未有在前3年政府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若有以上情形，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十、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一、若我方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单 位 概 况	企业营业面积				单 位 优 势 及 特 点
	职工人数				
	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工程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主 要 指 标	时间				
	总收入				
	毛利润				
	税收				
	净利润				
主要 项目 业绩					

.....

十、报价产品的资格条件要求

N.....

第二节 报价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南江县财政转移支付和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分项汇总(元)
1	生物有机肥			____吨	
供应商报价：_____元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报价产品的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和规格型号	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
1			
2			
.....

注：供应商需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情况
（一）			
.....
（二）			
.....
（三）			
.....
（四）			
.....
.....

注：

1. 供应商需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内容，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 “符合情况”一列，填写“符合”、“部分符合”或“不符合”。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三、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符合情况
.....

- 注：1.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七章所列合同草案条款填制本表；
2. “符合情况”一列，填写“符合”、“部分符合”或“不符合”。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情况
.....

- 注：
1. 供应商需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第三条“商务要求”，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 “符合情况”一列，填写“完全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七、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一) 关于享受价格扣除提供的材料_____
- (二)

.....

- (N)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谈判程序

(一) 谈判程序依次为：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规定确认本谈判文件→谈判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谈判，直至确认本次采购的需求、质量、服务的最低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作出最后一轮报价→谈判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谈判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欧瑞建业建设有限公司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二、成立谈判小组

(一) 采购组织单位组建谈判小组。

(二) 谈判小组成员中专家的产生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谈判小组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四)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后，不能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三)款执行。

三、确认谈判文件

(一) 谈判小组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二)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

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前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规定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四）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确认本谈判文件。

四、书面审查

（一）谈判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资格审查时，谈判小组需结合采购人关于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开展工作。

（二）谈判小组应结合响应文件接收记录核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身份核验不一致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谈判小组关于供应商书面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谈判文件的规定。

（四）书面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包括资格审查报告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报告。谈判小组应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其理由。

（五）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书面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书面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六）谈判小组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后，欧瑞建业建设有限公司应当将通过审查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欧瑞建业建设有限公司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五、谈判

（一）谈判顺序

谈判小组与所有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二）谈判内容

1. 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求、质量、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作为谈判内容。

2. 除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外，供应商可在谈判过程中对本项目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三）变动谈判文件

1.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谈判文件明确注明不可变动的特定内容除外；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应当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谈判小组变动谈判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和报价轮次，直至最终确认本次采购的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最低要求。

（四）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 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变动的，谈判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2. 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由专家在评审系统发起实质性变更，供应商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在线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

（五）淘汰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不能满足谈判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谈判后的报价，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六、多轮报价

（一）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

（二）上款所述的“规定时间”由谈判小组结合实际确定，通过采购组织单位向供应商传达。

（三）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谈判后的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系统提供的报价工具中填写，以数字证书签章后加密导出 XXX.BJL 文件上传至系统，并在上述“规定时间”预授权系统解密。

（五）谈判小组在所有供应商完成预授权系统解密后统一解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上传报价文件或未预授权系统解密的，视为其未作出报价。

七、汇总评审结果和复核

（一）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有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

施”的规定汇总供应商报价。

(二) 谈判小组汇总评审结果, 进行评审复核, 并重点复核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书面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

(三) 谈判报告出具前, 采购组织单位应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一)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与本章第六条中的概念一致)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以 PDF 格式的文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后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三) 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谈判报告

(一)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二)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谈判报告。

(三)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书面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四)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谈判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谈判报告的有效性。

十、评审工作纪律

(一)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三)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谈判结束后，欧瑞建业建设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通过系统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欧瑞建业建设有限公司出具成交供应商确认书。采购人应当按谈判报告中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欧瑞建业建设有限公司将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确认书的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运输及保险、包装、装卸费、检验检测、安全文明费、税费、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响应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质量要求，保证是合格的、正规渠道的原装正品，且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国家质检要求。
2. 到货时由甲方根据数量、感观、包装进行验收，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短缺破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发、免费更换及赔偿损失。
4. 乙方供货后，甲方根据生物有机肥抽样检测标准规定随机抽样送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退货，并保留进一步的追溯权。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交货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完成货物交付。

(二) 交货地点：

(三) 验收

1. 验收方式：本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并编制验收方案，乙方参与并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实施结束后一次性验收。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与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应该由乙方提供的其他的资料等。
4. 验收结果利用：验收结果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抽检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终止采购合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采购资金。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其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全额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量及成交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1327500.00 元。

六、售后服务

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实行产品质量“三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四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处理，3天内处理完毕。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5. 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月。
6. 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

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巴中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存档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